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和向有关人员询问的基础上，本着对公司、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审慎独立判断，就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未违反《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连起 _____

郭 东 _____

2022年9月26日